

##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2.02.10.91 學年度第 7 次暨 2 月份臨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 93.03.11.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5.03.09.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06.03.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.03.14.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據 101.08.3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，配合修正依據條次。</p>
<p>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： 一、個人詳細履歷(含學、經歷、著作、榮譽事蹟)。 二、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。 <del>三、推薦函二封。</del> 三、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。</p>	<p>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： 一、個人詳細履歷(含學、經歷、著作、榮譽事蹟)。 二、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。 三、推薦函二封。 四、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。</p>	<p>為避免推薦函效力影響審查作業，擬刪除之。</p>
<p>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。 <del>進修部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，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</del> 學位學程主任，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進修學制之學位學程主任，應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之。</p>	<p>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。 進修部各學系主任，由進修部主任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 學位學程主任，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進修學制之學位學程主任，應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主任共同推薦之。</p>	<p>依據組織規程修正進修部主任職稱。  修正進修學士班主任推薦流程。  註： 學位學程無專任教師員額，建議仍依院長推薦方式產生。 修正職稱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